

(填寫範例) 申請書

茲申請貴機關收容人(編號/姓名) 0001 王小明，因其
(親屬關係/姓名) 父王大明 罹患 心臟病 等病症，
於 106 年 9 月 23 日，經 三星 醫院通知病危，
具有生命危險，懇請貴機關准予同意返家探視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申請人姓名：王小美

(附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本)

身分證字號：G222333444

與收容人關係：妹

聯絡電話：0912345678

申請人住址：宜蘭縣三星鄉○○路○○號

探視地點住址：宜蘭縣三星鄉◎◎路◎◎號

是否願意負擔交通費：是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23 日

應備文件確認：診斷證明書、最近3日內之病危通知單、足資證明收容人與病危者關係之文件